

瑞泰乐惠人生团体长期护理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目 录

| | |
|----------------------------------|----|
| 一、基本条款 | 3 |
| 1. 关于瑞泰乐惠人生团体长期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3 |
| 2. 本合同的构成 | 3 |
| 3. 投保条件 | 3 |
| 4. 本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 |
| 5. 保险期间 | 4 |
| 6. 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 4 |
| 二、保险费条款 | 4 |
| 7. 保险费的交纳 | 4 |
| 8. 宽限期 | 4 |
| 三、保障条款 | 5 |
| 9. 基本保险金额 | 5 |
| 10. 保险责任 | 5 |
| 11. 责任免除 | 6 |
| 12. 受益人 | 7 |
| 13. 保险事故的通知 | 7 |
| 14. 保险金的申请 | 7 |
| 15. 保险金给付 | 8 |
| 16. 欠款的扣除 | 8 |
| 四、其他 | 8 |
| 1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
| 18.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9 |
| 19.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
| 20.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9 |
| 21.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0 |
| 22. 本合同内容变更 | 10 |
| 23. 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0 |
| 24. 本合同的解除 | 11 |
| 25. 本合同的终止 | 11 |
| 26. 诉讼时效 | 11 |
| 27.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11 |
| 释义 | 12 |

瑞泰乐惠人生团体长期护理保险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 2014 年 1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基本条款

1. 关于瑞泰乐惠人生团体长期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注、批单、被保险人名册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投保人为在中国境内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且该团体非仅为购买保险而组织成立。

3.2 被保险人

投保人的在职员工，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成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女性被保险人的年龄在 16 周岁（释义 1）至 59 周岁之间，男性被保险人的年龄在 16 周岁至 64 周岁之间。

投保时，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应不少于五人，且被保险人占投保人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75%。

4. 本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

在保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保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6. 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 10 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您应该将保险合同签收回执及时送达我们。由于不可抗力或您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后向您全额、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费条款

7.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8.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

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三、保障条款

9.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单或批注、批单上载明。

10. 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如下两个保险计划，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其中的一个。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0.1 保险计划 A

1) 长期护理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合同规定年龄（释义 2）**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释义 3）**达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长期护理状态（释义 4）**且至**观察期（释义 5）**结束仍符合此标准，并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释义 6）**鉴定确认，我们将在确认符合前述标准后，于观察期结束后次日及之后每年的对应日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直至**保单期满日（释义 7）**或身故（以较早者为准），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合同规定年龄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之前**恢复日常生活能力（释义 8）**，我们将停止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

2) 老年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合同规定年龄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其基本保险金额的 500% 给付老年护理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老年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

10.2 保险计划 B

1) 长期护理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合同规定年龄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达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长期护理状态且

至观察期结束仍符合此标准，并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鉴定确认，我们将在确认符合前述标准后，于观察期结束后次日及之后每年的对应日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直至保单期满日或身故（以较早者为准），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合同规定年龄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之前恢复日常生活能力，我们将停止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

2) 老年护理保险金

在年满合同规定年龄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按其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老年护理保险金，直至保单期满日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或身故（以较早者为准），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老年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

1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指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私自使用药物；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9）；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 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12）的机动车；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 13）、跳伞、攀岩（释义 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释义 15）、武术比赛（释义 16）、摔跤、特技（释义 17）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醉酒；
- (11)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或已出现的症状。

12.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3.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14. 保险金的申请

14.1 长期护理保险金

由长期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 18）**；
- (3) 由我们指定或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当年病历、检验报告及鉴定书等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从第二年开始，领取长期护理保险金时只需提供第（2）、（3）、（4）、（5）四项。

14.2 老年护理保险金

由老年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老年护理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户籍管理机关、政府机关或我们认可的组织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老年护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从第二年开始，领取老年护理保险金时只需提供第（2）、（3）、（4）三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16. 欠款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释义 19）**时，如果您有尚未缴纳的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我们将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四、其他

1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即部分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8.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即部分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 19 条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19.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中约定的我们所享有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0.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均会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未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投保单记载地址或您最后向我们通知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承担。

21. 被保险人的变动

您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批单或批注上载明。

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我们自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零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向您返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人数量低于 5 人或被保险人占投保人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低于 75% 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22. 本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您需要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并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保单的现金价值。

24. 本合同的解除

24.1 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退保。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当日,本合同解除,保险责任终止。

24.2 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退保申请;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经办人非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则需提交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4)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后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25. 本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的;
- (2)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22 条办理合同效力恢复的;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7.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周岁** 本合同所指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2. **合同规定年龄** 合同规定年龄为男性 60 周岁或 65 周岁，女性 55 周岁或 60 周岁。合同规定年龄以周岁计算，于签订合同时在保单中列明，出生日之后第二年的对应日的零时为年满 1 周岁，之后依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长期护理状态** 被保险人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诊断确定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其中六项“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1) **洗浴**：进行盆浴、淋浴、擦浴或床浴。它包括冲洗身体每一部分、去浴盆、淋浴室或水池、充放洗澡水、进出浴盆或淋浴室、必要时打开水龙头以及用毛巾擦干的能力；
 - (2) **更衣**：从衣橱或抽屉中取衣物，穿上脱下日常穿着的全部衣物以及束紧的能力。它还包括日常所需的吊带和假肢；
 - (3) **如厕**：进出厕所、使用及离开马桶、排泄完后清洗自己以及为入厕目的调整衣物的能力。如厕还定义为使用床边便桶、尿壶或便盆；
 - (4) **移动**：在有或没有帮助时上下床，或坐进、离开椅子；
 - (5) **大小便自制**：包括膀胱自制和肠道自制。膀胱自制定义为可以随意进行膀胱功能控制的能力。它是一个排尿的生理过程及原始控制的功能。膀胱自制决定于两个因素：失禁发生的频率和要求帮助清洗自身和污物的频率；肠道自制定义为可以随意进行肠道功能控制的能力。它是一个排便的生理过程和原始的控制功能；
 - (6) **摄食**：从容器，例如盘子、碗、杯子及瓶子中以任何方式摄取食物的能力。该项描述了在食物准备好放在个人面前后食用的过程。
5. **观察期** 被保险人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诊断确定符合长期护理状态之日起连续九十天的期间。
6. **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
7. **保单期满日** 指年满合同规定年龄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在 1 年（保险计划 A）、15 年（保险计划 B）后的对应日。

8. **恢复日常生活能力** 被保险人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诊断确定具有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四项或四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5.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7.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9.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条款内容结束)